

## 第 17 屆第 04 次董事會重大決議(114.03.10)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四、本公司提撥 113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案。
- 五、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年終獎金分配案。
- 六、本公司基層員工具體認定標準案。
- 七、擬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4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暨簽證報酬事宜。
- 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項目案。
- 九、修正「公司章程」案。
- 十、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十一、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融資續約案。
- 十二、擬向永豐商業銀行北區不動產中心申請融資額度續約事宜案。
- 十三、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區法金事業總處高雄區域中心申請融資續約案。
- 十四、擬向第一銀行鹽埕分行申請融資續約案。
- 十五、擬向泰國盤谷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綜合融資續約暨申請新

案。

十六、擬向兆豐商銀鳳山分行申請融資續約暨申請新案。

十七、擬向台灣票券高雄分公司申請融資案。

十八、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及民族分行申請融資續約  
案。

十九、擬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前鎮分行申請融資額度案。